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各位股东：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在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下，新能源发电将成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。公司与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，在五河县通过“风光储+”模式与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，投资建设 1.5GW 光伏发电项目、0.5GW 风力发电项目，以及 400MW/800MWh 储能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；并据此通过产业延伸，在五河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2.5GW 高效太阳能光伏发电用双面电池组件项目，项目总投资 9 亿元人民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1-60）。

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7 日